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緝字第2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彭品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金訴緝字第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彭品翰應自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彭品翰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並經審酌卷內事證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，亦有羈押之必要，爰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起依法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三、茲本院以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再經訊問被告之意見，暨審酌卷證資料後，考量被告前於111年7月11日起即出境，直至115年8月21日始入境我國，於此期間經本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法院通緝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可知被告出境期間非短，與境外非毫無聯繫因素，可認為被

告確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另審酌被告所為係提領與轉遞詐欺贓款，觀諸其犯罪手段、類型，本質上即具有反覆實施之特性，綜上各情，本院認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兼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本案目前訴訟進行之程度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考量，衡諸「比例原則」及「必要性原則」，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事由。從而，被告應自115年11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俾保全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華澹寧

法　官　吳佑家

法　官　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佩芳